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听觉综合训练及智慧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109-GXSC

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盛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③=① ×②
1	3D 沉浸式智慧康复系统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	小南听说	3D 沉浸式智慧康复系统 V1.0	1	套	496000	496000
2	听觉综合训练系统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特	RT510	1	套	192000	192000

###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688000.00元）

2.2 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系统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辅材及附件、配套设备、项目其他材料费用、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本项目为适用场景化布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封窗、隔墙、现场改造及其他配套施工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①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完毕，未能修复的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予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

4. 所中标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货（原厂标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

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整个系统软硬件安装并培训完成及系统正常使用后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对系统技术参数功能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全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拨款付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公章): 广西桂林盛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563911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开户名称: 广西桂林盛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0000021899700014

日 期: 2026年5月13日

日 期: 2026年5月13日

桂林盛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盛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